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66
18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8月15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关于简化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S/1996/603号文件。苏丹共和国要对上述文件特别对其中所指的安全理事会决定表示关切,该决定导致从1996年9月15日起,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

在这方面,苏丹政府要申明下列几点:

第一:苏丹政府极力反对从S/1996/603号文件附件删除项目第8号,即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这个项目首次在1958年2月21日安理会第812次会议上加以讨论。关于同一问题,有关各方随后给了安全理事会7封信,并作为正式文件印发(1992年12月31日S/25041号文件;1993年1月3日S/225051号文件;1993年1月11日S/25090号文件;1993年1月12日S/25095号文件;1993年1月18日S/25127号文件;1993年5月25日S/25925号文件和1993年6月3日S/25926号文件),最后的一封信于三年前印发。

这个问题对苏丹是非常重要的,而现在依然是一个重大关切的问题。原先促使苏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同样情况和原因依然存在。因此,苏丹要求将这个项目保留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第二：在未经事先与有关国家协商并获得其同意之前，任何项目均不得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删除。而且，安全理事会就如此重大决定设立任何标准之前，应事先与联合国成员进行协商。按照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这一标准将某些事项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在政治上是不可取的。通常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问题都是属于政治敏感的问题；因此，按照安理会单方面设立的标准予以删除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

第三：S/1996/603号文件第2段提及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并不是一项正式决定。它并不是安理会任何正式会议作出的决定。因此，苏丹认为这一决定并没有法律地位。

第四：如果在1996年9月15日以前，有任何联合国成员对删除某一事项表示异议，则保留该项目一年，是对这个问题事先未与联合国成员协商而采用另一个新的标准。因此，苏丹要求，如果某一联合国成员对安全理事会提议删除的项目表示异议，则所有这些项目应无限期地予以保留。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

埃尔法蒂赫·埃尔瓦(签名)